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 人 鄭欽仁

債務 人 徐登翔即食尚運動主題餐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債務人所有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債權人檢附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3號假扣押裁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9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徐登翔即食尚運動主題餐廳所有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現場查封完畢。嗣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10月8日新院玉112司執賢28807字第1134054816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於112年6月17日經他債權人彭郭金娥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8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5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7號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拆除系爭建物，該執行案件已進行至將定期拆除系爭建物，本件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系爭建物，因執行目的及執行方法與該拆除系爭建物執行有牴觸，應以聲請執行之先後定其效力。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7號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後聲請執行，有聲請

01 狀在卷可稽。本件債權人之聲請無法執行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2 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